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查承東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查承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6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42,086元	利息	113年11月13日	113年12月5日	(23/365)	15%	2,288.21元
181,105	利息	113年9月3日	113年12月5日	(94/365)	6.42%	2,994.34

(續上頁)

01

元			日	5)		元
	違 約 金	113 年 10 月 3 日	113 年 12 月 5 日	(64/36 5)	0. 64 2%	203. 87 元
合 計						428, 677 元